

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
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<p>出席兩岸合作議題執行計畫之成果發表會議。參加兩岸學術重要會議及洽談相關單位</p> <p>赴大陸參加「兩岸優先共同議題研究計畫」之相關研討會、出席工程領域之國際會議或訪問相關研究單位，以提升海峽兩岸在工程技術研究的學術能量及品質</p> <p>一、推動海峽兩岸科技交流，拜會大陸相關單位、進行業務溝通及後續執行之聯繫協調</p> <p>二、科技部與大陸科技部交流機制已逐步常態化，兩岸科技交流之論壇朝向定期舉辦，必要時由首長或副首長率團參加，舉行工作會議或進行相關業務協商</p> <p>赴大陸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業務，積極推動科技機構及學術單位進行科技交流，參加兩岸科技研討</p>	<p>(4)開會</p> <p>本部基於「支援學術研究」的機關任務，推動兩岸學術科技資訊與學術科技人才交流。為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原則，整體規劃兩岸學術科技交流政策及措施，兼顧發展學術科技需求，透過短期交流建立互信，邁向長期合作，期間進行科技官員高層互訪，以建構穩定交流機制及溝通平臺。此次由本部廖司長率團前往北京拜訪大陸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(以下簡稱自然基金會)、大陸科學技術協會(以下簡稱大陸科協)、科學技術部(以下簡稱大陸科技部)等單位，目的主在協調雙邊例行性交流活動及討論延續既定合作事宜，期間並前往廣州，出席由李國鼎科技發展委員會及大陸自然基金會共同舉行之「海峽兩岸光電醫學領域」學術交流研討會，以了解有利於民生福祉的雙邊共同議題研究計畫舉辦情形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45</p>	

會議或出席重要會議，加強兩岸 學術科技交流與合作			
合計		345	

- 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